

关于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4 号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你公司持有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7.24% 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飞鹿股份股票 361.25 万股，占飞鹿股份股份总数的 2.97%，减持后持有飞鹿股份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4.27%。你公司在持股比例下降到 5% 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飞鹿股份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6日